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溱潼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溱潼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高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9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1.3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高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

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